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且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傳奇開曼董事會」	指	傳奇開曼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傳奇開曼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傳奇開曼董事會就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權的該等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事件」	指	具有參與者與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適用於購股權定義而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缺乏該等協議的情況下，就參與者而言，指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 (i)該等參與者犯有任何重罪；(ii)該等參與者所犯罪行於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項下涉嫌欺詐、不誠信或道德敗壞而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傳奇開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該等參與者蓄意、重大違反參與者與傳奇開曼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傳奇開曼的任何法定責任；(iv)該等參與者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傳奇開曼的機密資料或貿易秘密；或(v)合理認為該等參與者的重大過失行為可能對傳奇開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事件或不因事件而終止或停止參與者的僱傭或受聘將由傳奇開曼董事會全權釐定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誠如附錄第11段所述主體以及董事及股東批准(倘需要)，指傳奇開曼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醫學上所能釐定的生理或心理殘缺而預計可導致死亡或已持續或預計持續維持不少於十二(12)個月期間，未能從事任何重大獲利活動，且將由傳奇開曼董事會根據此等情況下傳奇開曼董事會視作保證的該等醫療證據而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公平市值」	指	截至任何日期，由傳奇開曼董事會不時參考將取得的估值報告本著誠信及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節及第422節的方式釐定傳奇開曼股份的價值
「創業板」	指	創業板，聯交所營運的另一股票市場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範圍內)在原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身故的情況下有權行使任何該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附錄第1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國內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不時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
「激勵購股權」	指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擬符合且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 ^(附註) 第422節賦予激勵購股權一詞的涵義
「激勵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附錄第17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即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奇開曼」	指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非法定購股權」	指	根據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美國參與者授予的不符合激勵購股權 ^(附註) 資格的購股權
「要約」	指	根據附錄第5段就授出購股權所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權授予傳奇開曼股份認購的權利，對美國參與者而言，可能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購股權期」	指	傳奇開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須不遲於自授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倘激勵購股權授予身為百分之十股東的美國參與者，則為五年)
「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法團」	指	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424-1(f)(1)及(2)節所界定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傳奇開曼股份」	指	傳奇開曼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附錄第14段所述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認購傳奇開曼股份的每股傳奇開曼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424-1(f)(1)及(2)節界定的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附屬公司計劃限額」	指	具有附錄第7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第8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傳奇開曼董事會、傳奇開曼股東及股東將予批准的傳奇開曼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之十股東」	指	傳奇開曼僱員或傳奇開曼附屬公司(於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424-1(f)(1)及(2)節界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佔僱用承授人的公司或相關法團的所有類別股票的合併投票權總計超過1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參與者」	指	受限於美利堅合眾國稅務法的參與者

附註： 激勵購股權與非法定購股權的主要差別為視乎當時美國參與者的稅務情況，當美國參與者因行使激勵購股權而授出、行使及出售傳奇開曼股份時可收取更優惠稅項待遇(於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及相關美國財政部規例詳述)。激勵購股權須符合若干特定要求以收取優惠稅項待遇。詳情請參照本通函第15頁。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燁女士(首席運營官)
孟建革先生(財務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張敏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開曼擬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將鼓勵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致力提升傳奇開曼的價值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傳奇開曼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及藥物相關研究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奇開曼並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

因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傳奇開曼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傳奇開曼股份並無上市。

概無董事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該信託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傳奇開曼董事會及傳奇開曼股東已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該日)，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查閱。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傳奇開曼有意並計劃授出購股權。待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獲傳奇開曼董事會批准後，初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或之前向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約50位主要員工授出合共約8,000,000份購股權，惟預期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即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非及直至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傳奇開曼董事會概無最終確定有關建議授權的具體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有關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使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章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合照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謹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傳奇開曼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採納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上文本段段1所述的批准須遵守公司約章、公司細則的條款及載述發行公司股票或購股權所規定的股票持有人批准方式及程度的適用地方法律。
2.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認購傳奇開曼的專屬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傳奇開曼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傳奇開曼及其股份的價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為傳奇開曼提供具靈活性的方法挽留參與者、向參與者激勵、回報、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鑒於本集團各部門(包括例如研發部、生產部、銷售及營銷部、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員工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傳奇開曼董事會以逐個案例為基準依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權利，及基於任何適合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決定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及詳細說明並酌情決定任何授出受購股權附帶的條件及最低行使價的要求，如購股權的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以確保傳奇開曼的價值及達至上述的目的。
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傳奇開曼董事會管理，傳奇開曼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傳奇開曼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決定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釐定傳奇開曼股份數目及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惟須受第14段所述條款限制；(iii)在第20及26段所述條款規限下，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包括提供加快歸屬及／或購股權的可行使性，並須通過書面通知告知相關承授人該等修訂；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適合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4.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條件是受制於美利堅合眾國稅法的任何參與者，該參與者為自然人及於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持有至少50%的傳奇開曼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5.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年期不會超過十年。傳奇開曼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或倘為激勵購股權，則於首次公開發售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傳奇開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傳奇開曼股份數目。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可能認購的傳奇開曼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可能包括傳奇開曼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而酌情施加的其他條款。除傳奇開曼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時向承授人提供，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6.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數目合共佔超過已發行傳奇開曼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7. 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傳奇開曼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的30%(「附屬公司計劃限額」)。
8. 假設傳奇開曼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傳奇開曼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傳奇開曼股份的10%(「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即200,000,000股傳奇開曼股份乘以10%(相當於20,000,000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內。
9.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傳奇開曼可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然而，經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後，因行使傳奇開曼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傳奇開曼於上述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時已發行傳奇開曼股份的10%。過往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傳奇開曼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載有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10. 傳奇開曼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參與者。通函須寄發予股東，內容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發揮作用的說明。
11.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的1%(「個人上限」)。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參與者(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函須寄發予股東，並

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各目的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12. 在第20段的規限下，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激勵購股權而可能授出的傳奇開曼股份最高總額將等於附屬公司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
13. 倘傳奇開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晰列明接納要約的傳奇開曼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傳奇開曼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金額)，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有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4. 任何承授人(包括非美國參與者或美國參與者)應付的認購價不得少於傳奇開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不時參考將取得用於釐定傳奇開曼股份公平市值的估值報告)，受限於湊整調整(根據該段釐定的認購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惟本公司尋求傳奇開曼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如有)獨立上市之日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項下註釋(2)的規則。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須遵照傳奇開曼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傳奇開曼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傳奇開曼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名列傳奇開曼股東名冊內之前，不會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傳奇開曼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傳奇開曼清盤而引致的權利)。

16. 任何購股權須待傳奇開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批准傳奇開曼法定股本作出所需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傳奇開曼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傳奇開曼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及收購相關傳奇開曼股份前，購股權並無附帶可於傳奇開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不論是否因傳奇開曼清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
17. 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限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惟(a)傳奇開曼董事會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日期；及(b)傳奇開曼股東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日期(該期間，即「激勵購股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的十年期屆滿後，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激勵購股權。凡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可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屆滿後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8. 無論是否與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互相抵觸，以下各項須應用於擬作為激勵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下列條件未獲滿足，購股權將會以非法定購股權授出。
- (i) 合資格性。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傳奇開曼僱員或傳奇開曼「附屬公司」的參與者(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4(f)節)。激勵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屆滿後無法行使。
 - (ii) 認購價。激勵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不低於授出日期1股傳奇開曼股份的公平市值。
 - (iii) 年期。授出每份激勵購股權的要約須證明該購股權擬用作激勵購股權且須證明激勵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屆滿後無法行使(或倘激勵購股權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則為五年)。

- (iv) 百分之十股東。根據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除非該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認購價至少為公平市值的110%，且授出日期後五年期屆滿後該購股權不可行使，否則百分之十股東將不獲授予激勵購股權。
 - (v) 可轉讓性。激勵購股權不得以遺囑、繼承或分配法以外的方式轉讓，且僅可於承授人在生時由承授人行使。
 - (vi) 100,000美元限額。倘由任何承授人於任何年度首次行使與傳奇開曼股份有關的激勵購股權(根據傳奇開曼及相關法團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市值總額(於授出時釐定)超過100,000美元(或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其他限額)，或倘購股權授出不符合管理激勵購股權的規則，購股權或超過該限額的部分購股權(按照彼等授出的次序)或不符合規則的部分將被視為非法定期權，而不論適用要約的任何抵觸條款證明授出該購股權。
19.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第1及第22段條文規限)；
 - (ii) 第24(i)、(ii)、(iii)及(iv)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就第24(iv)段所指)生效後，第24(iv)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v) 按照第24(v)段的規限下傳奇開曼清盤開始的日期；
 - (v) 承授人違反第23段的日期；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i)因事件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ii)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或(iii)僅就承授人並非美國參與者而言，該承授人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傳奇開曼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的日期；及
- (viii) 除非傳奇開曼董事會另行決定，及除第24(i)或(ii)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傳奇開曼董事會決議決定)的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而就美國參與者而言，彼等由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調動至本公司，將視作為參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終止僱傭或聘用。

20.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傳奇開曼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傳奇開曼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傳奇開曼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傳奇開曼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傳奇開曼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傳奇開曼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並進一步規定，對美國參與者的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節的規定。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乃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為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該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由傳奇開曼承擔。

21. 僅就非美國參與者而言，倘承授人同意，可能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數額須符合上文第7段所列明的限額範圍內，或以其它符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22. 傳奇開曼可於股東大會或傳奇開曼董事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緊接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將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的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傳奇開曼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傳奇開曼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24.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除非於授出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證明，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就非美國參與者而言，或倘為美國參與者，為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身故；(ii)殘疾或(iii)第19(vi)段所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傳奇開曼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傳奇開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倘參與者為美國參與者且該美國參與者因事件、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僱傭或聘用，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起計30日後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傳奇開曼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ii) 倘承授人(A)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19(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或(B)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殘疾，而第19(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有權於該承授人殘疾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殘疾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iii) 倘所有傳奇開曼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24(iv)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傳奇開曼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傳奇開曼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傳奇開曼根據第25段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傳奇開曼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iv) 倘所有傳奇開曼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傳奇開曼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傳奇開曼股份持有人批准，則傳奇開曼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傳奇開曼所知會的期限)全數或以傳奇開曼根據第25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傳奇開曼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v) 倘傳奇開曼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傳奇開曼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傳奇開曼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傳奇開曼所知會的期限)全數或以傳奇開曼根據第25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傳奇開曼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傳奇開曼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傳奇開曼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vi) 倘傳奇開曼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傳奇開曼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24(iv)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傳奇開曼須於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知召開考慮有關安排的計劃的大會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傳奇開曼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傳奇開曼根據第25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傳奇開曼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傳奇開曼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傳奇開曼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25. 根據第24(iii)、(iv)、(v)及(vi)段，傳奇開曼可全權自行(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於上文各段所述發出通知的同時，通知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傳奇開曼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傳奇開曼所通知的數目(不多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

26.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經傳奇開曼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該等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造成傳奇開曼董事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27. 下表載列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分別為美國參與者及非美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主要差異的概要及存在該等差異的原因。此概要須與整份通函一併閱讀。

	非美國參與者	美國參與者	存在差異的原因
參與者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參與者須為自然人及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持有最少50%股權的傳奇開曼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此項有關美國參與者的限制受美國證券法所限。
購股權	激勵購股權與非法定購股權並無差異。	視乎當時美國參與者的稅務情況，當美國參與者因行使激勵購股權而授出、行使及出售傳奇開曼股份時可收取更優惠稅項待遇，購股權將以激勵購股權授出，或當美國參與者不會收取於激勵購股權下可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時，購股權將以非法定購股權授出。	激勵購股權的條款具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賦予的涵義。

	非美國參與者	美國參與者	存在差異的原因
認購價	非美國參與者須支付參考公平市值釐定認購價。	百分之十股東不會獲授予激勵購股權，除非該購股權的認購價不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此激勵購股權的限制具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將不可行使。	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五年(就激勵購股權授予百分之十股東而言)屆滿後將不可行使。	此激勵購股權的限制具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賦予的涵義。
行使購股權	根據第24段，當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決定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及於何時行使。	根據第24段，當承授人不再為員工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起計30日後失效，期後並不可予行使。	此激勵購股權的限制具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賦予的涵義，其中規定最多三個月終止後行使期。

	非美國參與者	美國參與者	存在差異的原因
購股權失效	<p>購股權，受限於第19段，須於承授人出現無能力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期自動失效(尚未行使的程度)。</p> <p>從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僱用或聘用或關係轉往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關係。</p>	<p>不適用。</p> <p>為參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從與傳奇開曼或傳奇開曼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僱用或聘用或關係轉往本公司，應被視為終止僱用或聘用。</p>	<p>美國法律不允許此類失效事件。</p> <p>為符合美國稅務守則第409A節的豁免，母公司(在該情況下指本公司)的員工可能不會收到、或持續被授予涵蓋附屬公司(在該情況下指傳奇開曼)股份的購股權。</p>
購股權註銷	<p>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須遵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p>	<p>不適用。</p>	<p>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下，向美國參與者授予重新定價購股權的能力受限於美國稅法及美國企業管治規則。</p>

	非美國參與者	美國參與者	存在差異的原因
激勵購股權 及非法定 購股權	不適用。	倘任何承授人於任何曆年(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首次行使激勵購股權可行使之傳奇開曼股份公平市值總額(於授出時釐定)超過100,000美元或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其他限制), 或倘購股權授予不符合激勵購股權的規則, 則購股權或部分超過該限額(根據授出順序)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規則將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此激勵購股權的限制具美國稅法(美國規則第422節第26條)賦予的涵義。
資本架構 變動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節不適用。	對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傳奇開曼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節。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美國稅務守則第409A節, 以避免購股權持有人遭受罰款。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提呈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標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而使該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表決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各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就本表格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舉行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膳食及住宿的費用。倘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請聯絡董瑩瑩(郵箱emma.dong@genscript.com)或駱雨(郵箱genscript@wsfg.hk)。